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03

单位名称：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二）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负责全县机动车辆的证和驾驶证的发放及驾驶员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六）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履行公路巡逻民警队职责，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

（七）负责全县交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八）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全县交警系统预算外收入和罚没款、物的稽查和审核。

（九）制定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应用规划，负责交通管理科技的研究和推广。

（十）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07.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4.24	总计	62	1,354.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4.24	1,354.2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107.36	1,107.36					
20402	公安	1,107.36	1,107.36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0.36	1,010.36					
2040220	执法办案	37.00	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54	129.5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54	129.5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2.44	62.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10	67.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17	71.1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1.17	71.1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21	27.2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3.96	43.9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6.17	4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	4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7	4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4.24	962.27	391.9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107.36	715.39	391.97			
20402	公安	1,107.36	715.39	391.97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0.36	715.39	294.97			
2040220	执法办案	37.00		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54	129.5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54	129.5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2.44	62.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7.10	67.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17	71.1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1.17	71.1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21	27.2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3.96	43.9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6.17	46.1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6.17	4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7	46.17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7.36	1,107.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54	12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17	7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7	4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4.24	1,354.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4.24	总计	64	1,354.24	1,35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4.24	962.27	39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7.36	715.39	391.97
20402	公安	1,107.36	715.39	391.97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0.36	715.39	294.97
2040220	执法办案	37.00		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4	12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54	129.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4	6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0	6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7	7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7	7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6	4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	4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	4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7	4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27	30201	办公费	5.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21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67	30205	水费	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0	30206	电费	1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1	30208	取暖费	18.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6.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6.43	公用经费合计					165.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22		61.22	8.60	52.62		61.18		61.18	8.58	5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54.24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8.72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5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4.2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5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27万元，占71.06%；项目支出391.97万元，占28.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72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租赁费等项目未实施；本年支出 1,35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72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本年支出 1,35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72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86.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本年支出 1,3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86.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1%,比年初预算减少386.22万元,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本年支出1,3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1%，比年初预算减少386.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租赁费项目未实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4.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07.36 万元，占 81.7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54 万元，占 9.57%；卫生健康（类）支出 71.17 万元，占 5.2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6.17 万元，占 3.4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7.94 万元，增长 1887.3%，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购置费 8.58 万元（因车辆报废购买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执法执勤用车调到公务用车管理，实际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与上年度决算保持一致，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1.22 万元，支出决算 6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 57.94 万元，增长 1887.3%，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购置费 8.58 万元（因车辆报废购买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执法执勤用车

调到公务用车管理，实际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8.5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8.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 8.5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因车辆报废购买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6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2.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0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 49.36 万元，增长 1523.5%，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执法执勤用车调到公务用车管理，实际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保持一致。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8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96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数量持平（上年决算公开车辆数含两轮摩托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39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照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基本保障了我大队交管业务的开展，依法维护了道路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推进了我县平安建设，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电动自行车牌照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处理事故案件数为 5595 件，案件办结率 100.0%，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0%，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0.0%，人民群众满意度 95.0%，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购买执法设备 96 台，执法装备 1338 余件，设备、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0%，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0.0%，人民群众满意度 95.0%，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3、电动自行车牌照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电动自行车上牌 11 万余辆，安全监管率提高 20.0%，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0.0%，人民群众满意度 95.0%，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乐亭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办案经费保障、加快办案业务工作发展，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交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事故案件 5595 件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0%	10%	10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10	10	
		经济效益指 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		乐亭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装备水平，保障装备不断补充更新，保证交管装备配备达标。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设备 96 台		100%	100%	10	10		
			反光路锥 1000 个、反光背心 338 个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装备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装备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0%	10%	5	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5	5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	1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牌照费						
主管部门		乐亭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统一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监管，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上牌 11 万个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宣传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上牌完成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安全监管率	20%	20%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3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7 个项目评价为优，4 个项目评价为良，2 个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实施。从自评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的效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